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持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62,080,000	65.52%
張女士(附註)	262,080,000	65.52%
陳先生(附註)	262,080,000	65.52%

附註: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乃陳先生之妻,陳霆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提及的主要股東外,就董事所知,將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 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提及的主要股東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有能力實際地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並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股份

禁售期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將須受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下列為其股份受禁售期所限的股東: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

	發售及資本化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持	發行完成後所持	
	受禁售期	受禁售期	
	所限的概約股權	所限的股份	
	百份比或應佔	數目或應佔	
	股權百份比	股份數目	
	(假設並未行使	(假設並未行使	
禁售期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附註1)			
12個月	65.52%	d 262,080,000	ted

緊隨股份

65.52%

65.52%

12個月

12個月

附註:

(附註2)

張女士(附註2)

陳先生(附註2)

名稱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 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262,080,000

262,080,000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否則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 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 的任何權益;
- (b) 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
- (c)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 彼等於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等必需隨即通知本公司,並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所列明的細則披露詳情;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d) 彼等如上文(c)分段所述將彼等於有關股份的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倘彼等知悉承質人或 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彼等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受影 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張女士及陳先生各人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彼或其各自於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陳先生擁有99.89%及0.11%的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妻,陳霆先生為張女士及陳先生之子。